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鄭伊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5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3930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(339306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  
兼任私立學校董事職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44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